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传票》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<传票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78），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、<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2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公司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恒大人寿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粤 03 民初 2280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康得新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，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，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、<民事判决书>、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，关于康得新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光电公司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：中行苏州分行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（以下简称：中行张家港分行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（以下简称：中行保税区支行）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 05 民终 6956 号《传票》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（2019）粤 03 民初 2280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：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恒大人寿与康得新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。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## 二、(2020)苏05民终6956号《传票》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(一)、(2020)苏05民终6956号《传票》的基本情况

被传唤人1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传唤人2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案由：侵权责任纠纷

传唤事由：调查

应到时间：2020年08月14日上午9:30分

应到处所：6216法庭

(二)、(2020)苏05民终6956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关于康得新及光电公司与中行苏州分行、中行张家港分行、中行保税区支行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康得新及光电公司不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苏0591民初2878号民事判决(裁定)，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经审查，本院受理该上诉案卷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由于恒大人寿的案件尚未审理完结，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2020)苏05民终6956号《传票》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一案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康得新及光电公司的上诉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(2019)粤03民初2280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(2020)苏05民终6956号《传票》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1日